



書面質詢

關於早前修訂的公共巴士批給合同就預防嚴重交通事故的問題

新修訂的巴士服務合同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批給期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根據合同第 12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將合共撥出 6.26 億澳門元，以確保承批人提供優質的服務。

然而，承批人被允許經營批給以外的其他業務，原則上這會影響專營的屬性以及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

今年 1 月至 10 月，歸責於巴士公司的事故共有 335 宗，不但嚴重損及受害人的身體完整性，同時亦大大影響市民享受服務的質素。

更嚴重的是，相關部門無需對危及乘客、途人及財產安全的嚴重意外承擔責任，僅在出現致命事故的情況下按每一死者人數科處 50 萬澳門元的罰款。

普遍將責任轉移至保險公司，不對有過錯的承批人作出處罰，這種做法對避免意外的發生毫無預防作用，致使幾乎每日都出現巴士事故。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在修訂有關批給合同時，對歸責於巴士營運者並導致乘客或途人終生癱瘓或殘疾的嚴重交通事故，為何沒有作出罰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二、為何容許承批人經營批給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造成與其他從事接載博企員工但沒有收取數以億計財政援助的中小企業產生嚴重不公平競爭？

三、事故中的乘客和途人需等候法院判決方可獲得賠償，而直至判決轉為確定可能需時多年，為此，政府會否向他們實施具體的財政援助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0年12月15日